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师分中心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4-2025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4-2025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天恒基汽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(签名或签章)：

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：新疆天恒基汽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